

與山東黃金礦業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礦業持有802,251,84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9%，山東黃金礦業則由山東黃金集團持有43.97%。山東黃金集團為具相當規模的國有企業集團，由山東國資委控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山東黃金礦業被認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山東國資委被視為本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從中國法律角度來看，山東黃金集團並非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不控制我們董事會之多數席位。山東黃金礦業非為持有本公司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而是一家具實質業務且於中國及香港兩地上市的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山東黃金礦業的主要業務」一段。由於山東黃金礦業能通過提名大多數董事而控制我們的董事會，因此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已綜合入賬至山東黃金礦業的財務業績。

緊隨[編纂]完成後，山東黃金礦業將持有我們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金、銀、鉛及鋅等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開採及選冶以及貿易業務。有關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山東黃金礦業的主要業務

山東黃金礦業主要從事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查、開採、選礦、銷售，黃金礦山專用設備、建築裝飾材料（不含國家法律法規限制產品）的生產、加工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本集團）包括標準金錠、投資金條、礦產金和銀錠等。於2024年，山東黃金礦業的金礦產量（包括本集團）達到46.17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黃金礦業（包括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82,517.99百萬元，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613.1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礦業總資產（包括本集團）達人民幣161,010.47百萬元。山東黃金礦業於2003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7）。其後於2018年9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7）。有關山東黃金礦業的股權結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山東黃金集團的主要業務

山東黃金集團（不包括山東黃金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相關業務，包括黃金地質勘探與開採、黃金加工、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和銷售黃金礦山專用設備、物資及建築材料。此外，山東黃金集團亦從事鉛精礦及鋅精礦開採相關業務及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分別由山東省國資委、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財欣」）持有70%、20%及10%。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山東省國資委及財欣持有97.88%及2.12%，而財欣則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明確業務區分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業務有著明確區分：

- **產品各異：**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礦產金、鉛精礦粉（含銀）及鋅精礦粉（含銀），而母公司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標準金錠和各種規格的投資金條。母公司集團並不生產礦產金。我們的礦產金產品需經進一步提煉方可成為標準金，我們的礦產金產品本質上屬於母公司集團生產的標準金的上游產品。

與山東黃金礦業的關係

- **供應商及客戶各異：**我們礦產金及鉛鋅精礦(含銀)主要銷售客戶為下游黃金冶煉廠及下游鉛鋅冶煉廠，而山東黃金礦業的主要客戶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我們供應商主要包括：(i)大型冶煉廠及其聯屬銷售平台公司或從事貿易相關採購之貿易商；(ii)國內生產材料供應商，例如開採及選礦設備、原材料及耗材提供商；及(iii)開採勞工服務提供商或工程承包商。本集團所有供應商的甄選、評估及委聘均由採購及營運部門獨立進行。山東黃金礦業不參與亦不影響本集團的供應商甄選過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20大供應商與母公司集團20大供應商並無重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重疊客戶之收益僅佔本集團的收益分別0.92%、1.32%及0%。
- **採礦權及資源各異：**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均擁有全面的採礦及探礦權，據此，母公司集團及我們均獨立擁有且能獨立管理多元化的礦山業務組合。在該等權利下，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均能獨立且個別地勘探、開採及開發不同礦產資源，並能獨立且個別地運營不同礦山。母公司集團之礦山(不包括本集團之礦山)主要位於中國膠東地區，以及南美洲阿根廷及非洲加納；而我們之礦山則主要位於中國吉林、黑龍江、雲南、青海大柴旦行政區及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以及非洲納米比亞。儘管部分礦山在地理位置上相近，但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透過以下機制維持清晰之業務界限：(i)雖然雙方均於中國經營礦山，但我們之核心產品為礦產金、含銀鉛精礦及含銀鋅精礦，而山東黃金礦業則專注於標準金錠及各種規格之投資金條。礦種差異自然導致採礦及選礦技術、生產設備及產品定位之不同；(ii)權屬及範圍完全獨立，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持有獨立之採礦權及探礦權，相關證書明確界定各礦區之坐標，界線不存在重疊或模糊情況；及(iii)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管理體系完全分離，各自維持涵蓋勘探規劃、開採計劃、生產調度及產品銷售之營運架構，並無共享管理團隊或重疊之管理活動。總括而言，儘管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均於中國經營礦山，雙方透過差異化資源開發、互補之營運定位以及獨立之權屬及管理體系，維持清晰且不重疊之業務範圍，確保礦山資產組合明確劃分，避免競爭。
- **市場規模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母公司集團和本公司產品所在市場均屬於大宗商品市場，投資、交易活躍，市場規模巨大，目前母公司集團和我們產量市場份額佔比較小，不會產生實質性競爭。

並無競爭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山東黃金礦業及公司的各董事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擁有對我們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的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就此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儘管本集團與山東黃金礦業的業務存在清晰區隔，但作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仍受到國內證券監管機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的監督，特別是在潛在競爭問題的發現和解決上。因應此監管環境，山東黃金礦業已積極採取步驟處理及緩解任何該等疑慮。

與山東黃金礦業的關係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的標準，山東黃金礦業與本公司均屬於有色金屬礦採選行業。山東黃金礦業於2023年1月收購我們20.93%的股份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時，根據當時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實體不得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者類似的業務，且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競爭。因此，鑒於上述規則及法規，山東黃金礦業於2023年1月19日向本公司發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與A股市場常規一致，並符合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該不競爭承諾與山東黃金礦業於2023年1月19日就收購我們股權所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同時執行，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A股公告《關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暨控制權擬發生變更的進展公告》進一步披露。其構成山東黃金礦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收購我們的股權作出的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山東黃金礦業承諾，自獲取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五年內，其將積極協調其及關聯方綜合運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委託管理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問題。

前述解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資產重組：採取現金對價或者發行股份對價等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不同方式購買資產、資產置換、資產轉讓或其他可行的重組方式，逐步對山東黃金礦業及關聯方和我們存在業務重合部分的資產進行梳理和重組，消除部分業務重合的情形；
- 業務調整：對業務邊界進行梳理，盡最大努力實現差異化的經營，例如通過資產交易、業務劃分等不同方式實現業務區分，包括但不限於在其他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產品、礦權類型、行業分類、地理位置等方面進行區分；
- 委託管理：通過簽署委託協議的方式，由一方將業務存在重合的部分相關資產經營涉及的決策權和管理權全權委託另一方進行統一管理；
- 在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其他可行的解決措施。

上述解決措施的實施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必要的本公司審議程序、證券監管部門及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程序為前提。

具體而言，(i)在資產重組方面，山東黃金礦業須定期審閱山東黃金礦業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資產，包括產品類型、資源儲量類型及品位、服務下遊客戶及市場區域、採礦權地理位置鄰近性等。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包括不同產品、不同客戶、不同採礦權及資源，以及龐大的市場規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礦業並無發現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業務分部或經營重疊構成實際或潛在競爭；(ii)在業務調整方面，山東黃金礦業嚴格劃定了業務邊界，包括從產品類型、採礦權和礦產資源以及地理位置。為進一步劃分業務界限及確保營運清晰分離，本集團與山東黃金礦業已實施一系列制度化措施。在產品層面，山東黃金礦業秉持「產品不重疊」之承諾，採取差異化產品策略，將核心產品界定為標準金錠及投資金條，並策略性聚焦於高附加值終端產品，主要供應予上海黃金交易所。本集團則專注於礦產金、含銀鉛精礦粉及含銀鋅精礦粉。在地域方面，山東黃金礦業透過「限制區域」框架及嚴格之採礦權控制落實其承諾。其已與本集團

與山東黃金礦業的關係

共同制定詳細之地域劃分清單，將各方核心採礦權周邊區域劃定為對方之限制區域，並設立採礦權投標事前審核機制，在參與投標前須對照地域清單進行內部核查。山東黃金礦業不得就位於本集團限制區域內之採礦權進行投標（惟本集團選擇不參與投標者除外）。在營運層面，山東黃金礦業已建立全面之多層「防火牆」制度，確保上述承諾有效執行，包括設立專責監督職能、為生產、銷售及採礦權管理配置完全獨立之團隊，以及實施嚴格分離之決策程序。嚴禁共享設備、分銷渠道及客戶資源，並定期進行合規審查，確保雙方維持營運獨立性，並持續遵守清晰界定之業務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礦業已完成對其業務範圍的審閱及調整。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礦產金、鉛精礦粉（含銀）及鋅精礦粉（含銀），而山東黃金礦業的產品主要為標準金錠及各種規格的投資金條。雙方產品的最終形態和目標市場有明顯差異。山東黃金礦業與本公司劃定了明確的地理區域，避免在彼此核心採礦權相鄰的區域內競標新的同類型採礦權（除非本集團退出競標）。通過該等內部控制流程，山東黃金礦業已建立營運防火牆，確保在細分市場、產品和地理區域之間，乃至在同一廣泛行業內，建立互補而非競爭的關係；(iii)在管理委託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資產重疊或競爭業務。因此，山東黃金礦業與本公司現時並無管理委託安排；(iv)除上述情況外，山東黃金礦業及關聯方獲得與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機會時，山東黃金礦業將保持其獨立參與市場競爭，支持我們發揮固有優勢。山東黃金礦業承諾將繼續本著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與本公司獨立參與市場競爭，不損害本公司及我們中小股東的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措施將足以有效解決山東黃金礦業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問題。

自2023年發出不競爭承諾書以來，山東黃金礦業一直十分重視履行有關承諾並跟進其實施進度，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對業務邊界進行梳理，確保山東黃金礦業和我們的產品有本質區別；(ii)針對收購項目獨立參與市場競爭。例如，我們在收購Osino時，是獨立參與市場競爭，山東黃金礦業沒有干預我們的投資收購行為。

獨立於山東黃金礦業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信納我們[編纂]後能在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亦有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帶來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山東黃金礦業的關係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母公司集團中擔當管理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母公司集團中擔任的職位
劉欽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山東黃金礦業董事、副董事長，礦業管理分公司 (礦管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東黃金礦業董事、總經理及戰略規劃部部長

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劉欽先生及湯琦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負責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次的監督；
- (b) 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母公司集團，故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是分開由不同管理團隊所管理，而且彼等具備充足相關經驗，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並無在母公司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並且能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明確的匯報條線，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則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 (c)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充份知識、經驗及能力，佔董事會總成員數目超過三分之一，令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均衡的比重，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定時，能獨立行事，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該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相關資歷及行業經驗，可透過(其中包括)審視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並提供意見，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e) 母公司集團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重合；及
- (f)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可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並且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母公司集團之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獨立於母公司集團自主經營業務。我們擁有(i)開展業務所需的資質；(ii)獨立的生產能力，並不依賴母公司集團的生產能力；(iii)獨立的客戶和供應商聯絡渠道，並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以開展業務；及(iv)獨立的銷售和供應渠道。

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對我們現有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專利。於2024年11月5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與山東黃金集團訂立原有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補充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其商標／標誌之權利，總代價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直至2027年12月7日止。我們僅在辦公大樓、工作場所、生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山東黃金礦業的關係

管理現場及相關文件中使用山東黃金集團授權的商標，以貫徹山東黃金集團統一的文化推廣政策。除山東黃金集團授權我們使用的商標外，概無其他知識產權、技術、設備及訣竅目前由本集團使用但由母公司集團及山東黃金集團擁有。有關專利及許可商標的具體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與山東黃金集團訂立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關連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黃金貿易代理服務及勞務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關連集團採購貿易及勞務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0.03%、0.08%及0.09%。

本公司將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山東黃金關連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鉛精礦、鋅精礦及金礦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關連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84百萬元、人民幣180.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6.98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04%、1.33%及1.85%。

本公司認為，商標許可協議、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佔我們業務營運的一小部分，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賴該等交易以實現業績目標。該等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亦不會損害本集團的利益。此外，我們有途徑就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接觸獨立來源，這使我們能夠輕易透過公平磋商，按與市場條款相若的條款及條件物色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或替代方，來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而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延誤。董事認為，上述協議不會影響我們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營運獨立性。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乃在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情況下自主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採用自身的獨立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系統，並設有獨立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履行相關財務及庫務職能，並配備專職財務人員。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及釐定資金用途。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並具備自身的信用狀況，可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對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匯報程序等進行獨立監督。

我們獨立開設、獨立管理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與母公司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在必要時亦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毋須倚賴母公司集團。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在較小程度上來自外部債務，故我們並不預計於[編纂]後倚賴母公司集團以獲取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概無提供或獲授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能獨立於母公司集團。

與山東黃金礦業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為進一步管理與母公司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有效的不競爭承諾及遵守情況；
- (b)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而作出的決定及／或審閱的事項；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足夠的經驗，且不存在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 (d) 倘出現利益衝突，例如有關與母公司集團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與母公司集團有關連的相關董事須放棄就該等事項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此外，在考慮關連交易及競爭業務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交易，並在有需要時聘請額外的獨立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 (e) 倘股東層面出現任何與母公司集團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山東黃金礦業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g) 本公司將監督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潛在或建議交易，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h)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享有或給予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我們已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 (j) 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就我們的法律合規情況和風險管理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k)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的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利益衝突。